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持有公司4,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9.2%）的股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应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股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仍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